

## 金融統計編製方法說明

### 一、編製之目的與基本原則：

編製金融統計之目的，主要在觀察特定時點整個社會流通中的貨幣及信用存量，以及使其發生變動之各種因素，以瞭解民間流動性之來源及其消長。關於貨幣存量變動之分析方法，係利用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表，根據複式簿記原理分別觀察使貨幣存量擴充或收縮之因素，特別重視金融機構與其他經濟部門間之金融交易，因此各金融機構填送本處之各項資料，均按部門劃分。

### 二、部門劃分：

現行金融統計參酌聯合國「國民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將金融機構交易對象，劃分為國外、政府、公營事業、民營企業、個人(家庭)及國內金融機構等六個部門：

#### (一)國外部門：

本部門係由非居民(non-resident)所構成，非居民包括常住本國以外地區或國家的個人(或家庭)、非營利團體、公民營企業(包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政府及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 (二)政府部門：

本部門係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縣(市)以下自治機構，以及其所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附屬機構。

#### (三)公營事業部門：

本部門係指由政府機構控制或所有而經營金融業務以外經濟活動之事業，其設置目的可能在營利或配合國家經建計畫，惟其中以具有獨占性質或公用事業者居多。

#### (四)民營企業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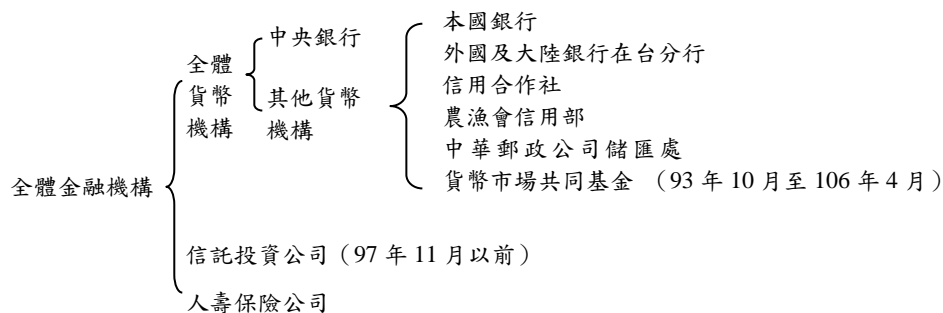
本部門係指由私人控制或所有而經營金融業務以外經濟活動之企業，此類企業不拘其組織形態為公司、合夥與獨資，均以營利為目的。

#### (五)個人(或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

本部門係指凡以購買消費財或提供要素勞務為主之任何個人(或家庭)、非以營利事業型態而從事農林漁牧業者，以及非以營利為目的而從事社會福利及人民團體活動之行業。

#### (六)國內金融機構部門：

本部門係指依銀行法或其他有關法令組織登記、經營金融業務之機構。現行金融統計以能否創造貨幣為準則，將全體金融機構劃分為全體貨幣機構與信託投資公司及人壽保險公司，茲將其列示如下(各類金融機構家數請參閱本月報表2)：



至於產物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金融公司，雖亦經營金融業務，惟其所提供之金融性負債與金融機構差異甚大，因此本處編製金融統計時，並未將其併入國內金融機構部門內，而係將其視為民營企業部門處理，其資產負債統計表則單獨列示，俾供參考。

### 三、編製方法：

金融統計之編製，係根據各金融機構填送之金融資料，由本處主辦統計人員先行整理複審後，再行過錄彙總，編製各類金融機構資產負債統計表，構成金融統計之主要報表，作為進一步分析貨幣總計數之依據。茲將各項彙總表之層次列示如下頁。

### 四、重要資產、負債項目說明：

編製上述各項統計表，主要係依據各金融機構填送本處之月計表及重要資產負債月報彙編，茲就統計表中重要資產與負債項目之定義及涵蓋內容扼要予以說明。

#### (一)資產項目：

##### 1.國外資產：

係指金融機構對非居民之債權，包括貨幣用黃金、庫存外幣、運送中外幣、存放國外銀行同業、國外銀行同業透支、即期及遠期出口押匯、買入國外匯款、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國外聯行往來借方餘額、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債權與其他等。

##### 2.放款：

指金融機構對政府部門及國內各公民營企業與個人（或家庭）等之授信，包括：

##### (1)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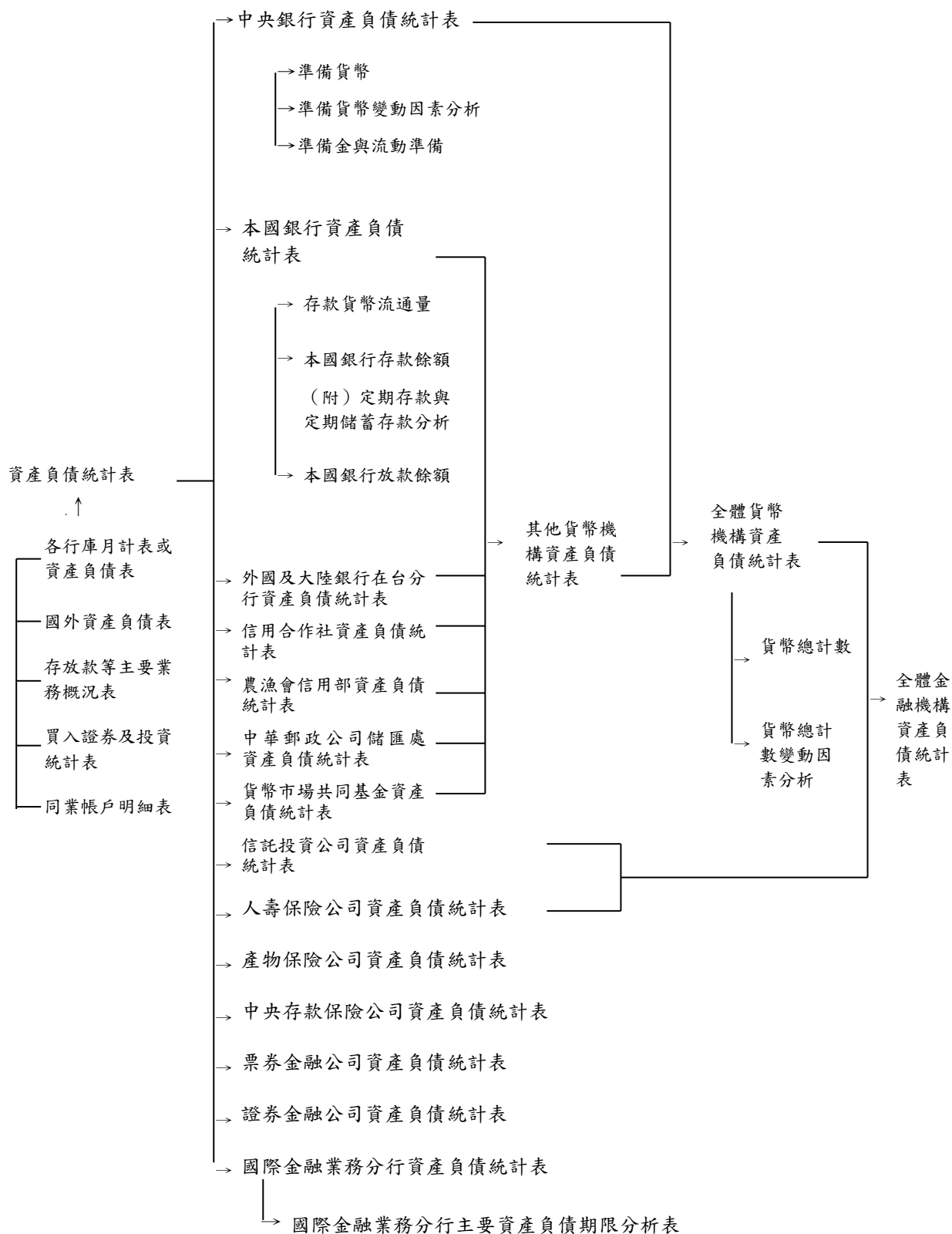
凡為週轉或擴充資本支出的目的，憑其信用或提供擔保向金融機構借取之短、中、長期款項；此外，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及中小企業銀行因承辦合會業務而承做之貸放會金減儲存會金淨額亦屬之。

##### (2)貼現：

凡憑因交易而持有之未到期承兌匯票或本票貼息取現者。

##### (3)透支：

凡支票存款戶訂立契約，約定其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其所簽發支票提示付款之金額時，金融機構予以墊付之款項。



(4)進口押匯：

凡憑押匯單據承做之進口融資。

(5)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配合財政部自 93 年 1 月起將有關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會計處理由買賣說改為融資說，自 93 年 1 月資料起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餘額由「證券投資」項目改列「放款」。

3.證券投資：

指金融機構買入各級政府、公民營企業及金融機構發行之各種有價證券，自 95 年 1 月資料起，其金額由原始取得成本改以公允價值為準。其中：

(1)政府債券：

包括中央、省（市）、縣（市）等各級政府機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及市庫券。

(2)公民營企業股份與債券：

包括公民營企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商業本票、承兌匯票、受益憑證及長期投資公民營企業之股份與股金等。

(3)金融機構股份與債券：

包括金融機構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儲蓄券、金融債券、股票，央行發行之國庫券、儲蓄券，長期投資金融機構股份與股金，自 99 年 1 月資料起，包含銀行發行的結構型商品等。

4.不動產投資：

係指為賺取資本利得而投資於不動產者。

5.對金融機構債權：

(1)對中央銀行債權：

凡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轉存央行及持有央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等均屬之。

(2)對其他貨幣機構債權：

凡存放或拆放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貨幣市場共同基金及其透支之款項屬之。

(3)對人壽保險公司等債權：

凡存放或拆放人壽保險公司或信託投資公司及其透支之款項屬之。

6.庫存現金：

凡庫存新台幣、運送中新台幣及週轉金等屬之。

7.其他資產：

凡不屬以上所列之各項資產者屬之，包括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內部及聯行往來、待交換票據、固定資產、催收款及衍生金融商品之未結清餘額等，其中內部及聯行往來係以借貸方軋抵後之淨額為準，固定資產則已扣除累

積折舊。

(二)負債項目及權益：

1.國外負債：

係指金融機構對非居民之負債，包括國外銀行同業存款、透支國外銀行同業、應付國外票據、承兌國外匯票、國外同業融資、匯出國外匯款、國外聯行往來貸方餘額、國外發行非股權有價證券、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負債與其他等。

2.通貨發行額：

凡中央銀行發行之鈔券及硬幣屬之。

3.企業及個人存款：

指公民營企業（包括產物保險、票券金融、證券金融、再保險及存款保險公司等）、個人及非營利事業團體等在金融機構之各種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含保付支票、本行支票及旅行支票）、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定期儲蓄存款及外匯存款，但不含銀行承做結構型商品本金。

4.郵政儲金：

凡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收存之劃撥、存簿及定期儲金屬之。

5.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係指銀行信託部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基金屬之。

6.信託資金：

凡金融機構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依照信託契約之條件，為信託人指定之受益人之利益而經營之資金屬之。

7.人壽保險準備：

凡人壽保險業依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所提列之各種準備金屬之。

8.政府存款：

係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縣（市）以下等各級政府機關在全體貨幣機構之各種存款。包括政府機關普通存款、政府機關公庫專戶存款、公庫收入總存款及政府機關外匯存款。

9.對金融機構負債：

(1)對中央銀行負債：

凡中央銀行存放金融機構之款項，以及金融機構以貼進之票據、擔保之債權或以其他方式向中央銀行融資者屬之。

(2)對其他貨幣機構負債：

凡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包括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轉存中央銀行及一般銀行之款項）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存放其他貨幣機構之款項，或以透支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借入之款項屬之。

(3)對人壽保險公司負債：

凡人壽保險公司存入之款項，或向其透支、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借入之款項屬之。

10.金融債券：

凡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屬之。

11.中央銀行發行之定期存單、儲蓄券及國庫券：

中央銀行為調節金融，依中央銀行法發行之定期存單及儲蓄券等。其中：

- (1)定期存單持有對象為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全國農業金庫、中華郵政公司及其他經央行核可之金融機構，利率按得標利率或固定利率訂定，到期時本息一次清償。
- (2)儲蓄券之承購或持有對象為金融機構、個人、基金會、公民營企業及其他團體，期限分為6個月、1、2、3年期等4種，利率由央行公布，6個月期屆期本息一次清償，1、2、3年期每半年複利一次，屆期本息一次清償。
- (3)央行依據國庫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國庫券，償還期限每期不得超過364天，採貼現方式發行，公開標售，以超過所定最低售價者，按其超過多寡依次得標，到期照面額清償。惟自民國88年7月起，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公布施行後，中央銀行不得再發行國庫券。

12.其他負債（其他項目淨額）：

凡不屬以上所列之各項負債者屬之，包括國內匯出款項、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內部及聯行往來、營業及負債準備、遞延收入與待整理負債、兌換及衍生金融商品之未結清餘額等項，其中內部及聯行往來係借貸方軋抵後之淨額。其他項目淨額係指其他負債扣減其他資產後之淨額，各金融機構間之債權與負債軋抵後之淨額亦包括在內。

13.權益：

係指股東權益，包括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等。

14.負債及權益（=資產）合計（淨額）：

包括所有負債及權益（或資產）項目合計，不含或有負債（或資產）。合併的資產負債統計表之負債及權益（或資產）合計採淨額列計，各該機構間之債權與負債及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相互軋抵，淨額則列於其他項目淨額。

五、重要名詞定義：

1.通貨淨額：

指全體貨幣機構以外各部門持有通貨。亦即通貨淨額=央行通貨發行額－全體貨幣機構庫存現金。

2.存款貨幣或活期性存款：

指企業及個人在其他貨幣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

3.準貨幣或準貨幣性存款：

指企業及個人在其他貨幣機構之定期存款（包括一般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期

存單)、定期儲蓄存款、外匯存款(包括外匯活期存款、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之郵政儲金總數(含劃撥儲金、存簿儲金及定期儲金);自民國83年1月起尚包括企業及個人持有上列機構之附買回交易餘額與外國人持有之新台幣存款(含活期性及定期性)。自93年10月資料起包括貨幣市場共同基金。但不含銀行承做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4. 應提準備金與淨超額準備:

中央銀行法規定,適用銀行法規定之金融機構,應分別根據其金融機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外匯存款、透支銀行同業、銀行同業拆放、金融債券、同業融資、聯行往來、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銀行承做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及央行規定之其他負債,提列準備金。金融機構就應提存準備金項目所提存之實際準備金,以下列資產為限:庫存現金、在央行業務局或受託收管機構所開準備金帳戶之存款、撥存於央行業務局之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或受託收管機構之同性質專戶存款,經央行認可者。銀行實際持有上列各項資產的合計稱之為實際準備,實際準備超過應提準備部分為超額準備,而超額準備再扣除央行融通後之淨額,則為淨超額準備。

#### 5. 準備貨幣:

又稱為強力貨幣或貨幣基數,包括其他貨幣機構之準備金及社會大眾持有的通貨二項,二者均係中央銀行之貨幣性負債,為創造貨幣供給量的基礎。準備貨幣之增減變動,將直接影響其他貨幣機構可運用資金的增減,並透過其信用創造過程,經一段期間後,對貨幣數量及社會的流動性產生倍數擴張或收縮的效果。此一倍數即貨幣乘數,一般係以貨幣總計數除以準備貨幣而得。

#### 6. 貨幣總計數 $M1A = \text{通貨淨額} + \text{企業及個人(含非營利團體)在其他貨幣機構之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 7. 貨幣總計數 $M1B = \text{通貨淨額} + \text{存款貨幣}$ , 或

$M1B = M1A + \text{個人(含非營利團體)在其他貨幣機構之活期儲蓄存款}$ 。

#### 8. 貨幣總計數 $M2 = M1B + \text{準貨幣}$ 。

#### 9. 流動性負債: $L = M2 + \text{新台幣信託資金} + \text{外匯信託資金} + \text{人壽保險準備} + \text{企業及個人持有之金融債券及央行發行之國庫券與儲蓄券} - \text{信託投資公司及人壽保險公司之庫存現金}$ 。

亦即包括全體金融機構以外各部門持有通貨,全體金融機構收受企業及個人之各種存款與信託資金,保險業提列之人壽保險準備,以及企業及個人持有之金融債券、央行發行之國庫券與儲蓄券。自民國83年1月資料起,尚加計企業及個人持有上列機構之附買回交易餘額與外國人持有之新台幣存款。自93年10月資料起包括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 10. 存款

係指其他貨幣機構收受企業及個人存款(包括活期性存款、定期及定期儲蓄存款、外匯存款)、郵政儲金、外國人新台幣存款、附買回交易餘額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以及政府存款。即存款=活期性存款+準貨幣性存款+政府存款。但不含銀行承做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11. 放款與投資:

係指其他貨幣機構對企業、個人及政府部門之放款與證券投資。

12.存款借記總額及回轉次數：

存款借記總額係指在一定期間內，客戶提領存款之總金額；回轉次數係指一定期間，每一元存款之提取次數，例如年回轉次數，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存款借記總額（全月合計數）}}{\text{存款平均餘額（當月每日平均數）}} \times \frac{\text{全年營業天數}}{\text{當月營業天數}}$$

13.其他貨幣機構法定流動資產：

為促使銀行對其資產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中央銀行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其他貨幣機構應根據其收存之新台幣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扣除已質借部分後之淨額）、定期存款（扣除已質借部分後之淨額）、公庫存款（扣除轉存央行國庫局轉存款後之淨額）、金融業互拆淨貸差、附買回票債券負債、銀行承做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以及其他經央行規定之負債項目，按法定比率（民國 67 年 7 月起，該比率調整為 7%，100 年 10 月起再調整為 10%）提存流動準備。依規定可充當流動準備之資產，稱為實際流動資產，包括：超額準備、銀行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一年以下之轉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淨額、銀行承兌匯票淨額、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淨額、公司債淨額、金融債券淨額、經央行暨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及外國發行人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公司債、及其他經央行核准之資產項目。

14.貨幣市場：

包括金融業拆款市場及一年期以下短期有價證券進行交易的市場（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交易工具包括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國庫券及市庫券。

15.資本市場：

係指一年期以上或未定期限（如股票）的有價證券進行交易的市場。包括買賣斷交易及附買（賣）回交易。交易工具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中央銀行定存單、股票及外國機構在台發行之新台幣及外幣債券等。

16.外匯市場：

係指以新台幣或外幣對外幣（即第三貨幣交易）進行交易的市場，按交易對象分，包括銀行與顧客及銀行與銀行間之交易市場，其中銀行與銀行間市場尚包括以外幣拆借為主之外幣拆放市場；若依交易類別分，則包括即期交易、遠期交易、換匯交易、保證金交易、選擇權交易及期貨交易等。

17.外匯存底：

指國際準備中之外匯準備部分，係一國貨幣當局（中央銀行）用以挹注國際收支逆差或維持匯市穩定時所可動用之國外資產（不含黃金），通常以美元表示。